

##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,506,159.6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,694,193.4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81,028,932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68,685,124.1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2016 年度-2018 年度共实施四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但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，导致公司近年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23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81,028,932.63 元，

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68,685,124.16元，按照二者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为负，累计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